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6-04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9月30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将公司收储移交的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中区地块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公开挂牌出让（挂牌时，中区地块被分成两块地独立挂牌，面积分别为26,674.04平方米和39,246.42平方米）。中区地块占地面积为76,275.39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为65,920.46平方米，规划功能主要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2.5，建筑密度≤28%，绿地率≥25%，挂牌的楼面地价起拍价为6700元/平方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4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发布《关于终止B01-440604-2026-0006-009-2026-00地块网上挂牌交易的公告》和《关于终止B01-440604-2026-0007-009-2026-00地块网上挂牌交易的公告》，本次挂牌出让的中区地块未能成交。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安排，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对中区地块中的面积为26,674.04平方米的地块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采用网上拍卖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的楼面地价起拍价仍为6700元/平方米，详细内容请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于2026年11月25日发布的《B01-440604-2026-0013-010-2026-00佛山市禅城区货站东路南侧、汾江东路西侧地块网上拍卖出让公告》；对中区地块中的面积为39,246.42平方米的地块今年将不再挂牌或采用其他方式出让，后续将择机推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调整后，若按照6700元/平方米的价格完成出让26,674.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公司预计可收到挂账收储补偿收入约为2.20亿元，在扣除收储前相关成本费用及税费后，预计净收益约为1.35亿元，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视交地进度及收款情况确认收益，最终以收储后实际成交价及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开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8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司法拍卖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东黄红云持有金科股份51,420,000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1.33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56%）将被执行司法拍卖。

2.黄红云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经查询，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10,390,000股股票的拍卖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21日10时至2026年12月22日10时（延时除外）；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拍卖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红云通知，知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对黄红云持有金科股份51,420,000股股票进行处置，并拟定于2026年12月21日10时至2026年12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黄红云	否	51,420,000	11.3315%	0.4856%	否	2026年12月21日10时	2026年12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强制执行

二、司法拍卖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其中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10,390,000股股票将于2026年11月26日10时至2026年11月27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拍卖。经查询，上述拍卖时间已调整为2026年12月21日10时至2026年12月22日10时（延时除外）。除此之外，其他相关拍卖信息无任何调整。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黄红云持有的金科股份51,420,000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外，金科控股持有的金科股份50,890,000股股票及黄红云持有金科股份221,340,000股股票，将分别于2026年11月30日10时至2026年12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及2026年12月21日10时至2026年12月22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3日、11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本次黄红云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系因执法机关采取司法拍卖措施所致，该强制执行决定目前具备执行力，该事项不涉及黄红云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

2.黄红云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股份，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执行或者处置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后，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拍卖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8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5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5日收盘价为0.9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回购公司股份、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改善经营基本面，稳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2026年11月25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59号《民事裁定书》、（2026）粤03破申50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6）粤03破720号《决定书》、（2026）粤03破721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管理人。

2.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1月2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重组中心于2026年4月7日决定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重组申请，并于2026年4月16日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重组协调人。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2026年9月2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59号《决定书》、（2026）粤03破申506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张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59号《民事裁定书》、（2026）粤03破申50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6）粤03破720号《决定书》、（2026）粤03破721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管理人，张生为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重整概述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基本情况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0398

法定代表人：黄旻

2.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

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6年11月25日

裁定书案号：（2026）粤03破申659号

3.《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中院作出的（2026）粤03破720号《决定书》、（2026）粤03破721号《决定书》，深圳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管理人，张生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律师、毕律师

联系电话：0755-86092069、0755-8609815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园区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30-11:30，14:30-17:30

（三）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实际情况，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若法院批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在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之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钟艳、王玲

联系电话：0755-86095586、0755-86096000

联系传真：0755-86096151

三、公司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公司在预重整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

为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顺利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申报指引，并通过“网络申报+纸质邮寄”的方式接收债权申报材料。在债权人申报债权后，预重整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各项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二）评估工作

预重整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资产开展评估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分别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1月17日披露了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相关协议的公告》。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为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在庭外重组、预重整期间已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在重整程序中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在庭外重组、预重整期间做出的承诺和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对于在公司庭外重组、预重整期间申报的附利息债权，管理人将对相应利息追加计算至重整受理日（不含当日）。同时，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完成的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程序中继续适用，预重整期间报名、确认的重整投资人的资格、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程序中延续，不再重复开展相关工作。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鉴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1月2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重整期间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保持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营运价值，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

（四）其他影响

重整期间，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1月2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2.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中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59号、（2026）粤03破申506号《民事裁定书》；

2. 深圳中院作出的（2026）粤03破720号、（2026）粤03破721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6年11月25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59号《民事裁定书》、（2026）粤03破申50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6）粤03破720号《决定书》、（2026）粤03破721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4）。

2.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2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上述期限内仍未申报债权的，可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3.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2月22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英飞拓仁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2月22日上午11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已在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开展了庭外重组工作。庭外重组期间，公司及重组协调人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重组项目债权申报通知》，通知债权人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深圳中院于2026年9月1日决定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再次通知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申报债权。

已在庭外重组、预重整阶段向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无需重复申报。

目前仍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12月2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园区1楼前台；联系人：张律师、毕律师；联系电话：0755-86092069、0755-8609815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可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阅、下载《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材料。为便于债权人申报，管理人已开通网络债权申报系统（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7425494），债权人可以登录该系统在线申报债权。

在上述期限内仍未申报债权的，可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债权人在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庭外重组、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继续有效，无需重复提交。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其利息原暂计算至2026年4月7日（不含当日），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追加计算至破产重整受理日（不含当日）。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深圳中院定于2026年12月22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2月22日上午11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英飞拓仁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6年12月22日之前，会收到短信通知的参会账号和密码，债权人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

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凭账号密码登录“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保护综合服务中心”（http://www.szspt.com）点击【进入测试】，进行会议测试，查看会议文档；手机端需要搜索“深破通网络会议”微信小程序，点击【前去参会】，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并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1月2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7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因公司实施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34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自2026年11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0.14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4.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01,68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在本次回购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回购股份的每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41、2026-049、2026-054、2026-064），2026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及2026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1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1.685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8.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86,8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价格区间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公司回购方案内容一致。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67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859%。若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125	0.38	5,717,825	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998,875	99.62	271,328,175	97.94
三、股份总数	277,046,000	100.00	277,046,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已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2元/股~9.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6年11月4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95,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